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271號

03 聲 請 人 宏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5 法定代理人 蘇繼榮

06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,若發現有錯誤,請先向本院 10 聲請裁定更正;若確認無誤,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11 起 1 個月內,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 12 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3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 24 之聲請(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),不得聲請除權判 25 決。
- 16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7 站之日起6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8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0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21 附表:113年度司催字第271號

編	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	01	草如股份有限公司 謝榮賢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南科學園區	宏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7月31日	112,072元	CS0000000

附記:

22

2324

25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 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26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,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 27 告全文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